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80號

抗　告　人　林淑卿

000000000000000000

方姵人

方怡人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千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股份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重訴字第2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向原法院起訴，原聲明如附表一所示，經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命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90萬4717元。惟伊於原裁定做成後，已減縮聲明如附表二所示，且原法院未依職權調查相對人源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記公司）股份客觀交易價值，逕依每股帳面淨值計算其時價，亦有未當。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依如附表二所示聲明重新核定等語。

二、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對於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或減縮等情形，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固應以核定時原告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為準，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倘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原告始為一部撤回或減縮者，法院毋需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又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如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其股票並無市價，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與請求股份占公司發行股份比例核計其訴訟標的價額，且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該股票客觀上價值如何，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三、經查，抗告人起訴時，原請求如附表一所示，就訴之聲明㈠、㈡部分，應以起訴時相對人千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千廈公司）、源記公司之淨值與請求股份占各該公司發行股份比例計算其價額。原法院依千廈公司、源記公司114年度資產負債表所載，淨值（權益總額）分別為2億3887萬7964元、8億3326萬3213元（見原法院卷第59至60頁），已發行股份總數各自為280萬股、28萬3600股（見原法院卷第63至65頁），據此計算每股淨值各為85.3136元、2938.1637元，核定聲明㈠、㈡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3924萬4256元、7051萬5929元，併計訴之聲明㈢、㈣之20萬元、700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1696萬0185元（計算式：3924萬4256元＋7051萬5929元＋20萬元＋700萬元＝1億1696萬0185元），並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0萬4,717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抗告人於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始於115年9月1日具狀減縮聲明如附表二所示（見原法院卷第87至95頁），揆諸上開說明，原法院自無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義務，抗告人可逕依原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減縮後原繳之裁判費是否已經足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趙雪瑛

法　官　陳雯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秋帆

附表一：

115年6月18日起訴聲明（見原法院卷第13頁）

㈠確認抗告人對相對人千廈公司有46萬股之股份存在。

㈡確認抗告人對相對人源記公司有2萬4,000股之股份存在。

㈢相對人千廈公司應給付抗告人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㈣相對人源記公司應給付抗告人7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附表二：

115年9月2日減縮後訴之聲明（見原法院卷第89頁）

㈠確認抗告人對相對人千廈公司有2萬股之股份存在。

㈡確認抗告人對相對人源記公司有1,043股之股份存在。

㈢相對人千廈公司應給付抗告人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㈣相對人源記公司應給付抗告人7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